

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潞宁煤业与山西潞安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产能置换及产能指标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 12 个月，除已披露的日常关联交易之外，本公司与山西潞安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所属子公司累计发生 4 笔关联交易，关联交易金额合计为 960,662.96 万元。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 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关于实施减量置换严控煤炭新增产能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能源〔2016〕1602 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煤矿产能置换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电〔2016〕606 号）、《关于做好煤炭产能置换指标交易服务有关工作的通知》（发改电〔2016〕626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加快建设煤矿产能置换工作的通知》（发改能源〔2016〕609 号）等文件精神，为积极化解煤炭过剩产能，加快公司关闭矿井资产处置工作，公司控股子公司潞宁煤业下属整合矿井拟与山西潞安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集团公司”）进行产能置换及产能指标交易。

二. 关联方介绍

(一) 关联方关系介绍

山西潞安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潞安集团持有公司 61.67%的股权。

(二) 关联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山西潞安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山西省襄垣县侯堡镇

注册资本:419,881.6 万元

法定代表人:李晋平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主营业务:煤炭的生产、销售;住宿、餐饮服务;印刷;游泳。风化煤、焦炭、建材、化工产品、镀锌铅丝、水泥预制构件、玻璃制品、钢木家具、电装制品、、五金工具、橡胶制品、皮革制品、工艺美术品、服装的生产、销售;洗、选煤;硅铁冶炼、自备车铁路运输;医疗服务;电子通讯服务;室内外装潢;家禽养殖;树木种植;园林绿化工程;润滑油销售;木材经营加工;汽油、柴油零售;勘察工程施工(钻探);固体矿产勘察;水文地质;工程地质、环境地质调查;气体矿产勘察;设备经营租赁;酒店管理。金属材料及制品、矿石机矿产品、机电产品、办公用品、电子产品、包装材料、工矿设备及配件、电线电缆、仪器仪表、照明电器、劳保用品、土产日杂、采掘工具及技术咨询服务。

潞安集团实际控制人为山西省国资委。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潞安集团总资产为 24,179,171 万元，净资产为 4,958,805 万元，2017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 16,065,932 万元，实现净利润为 101,749 万元。

三. 关联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 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标的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潞宁煤业下属的四座整合矿井忻丰煤业、忻岭煤业、大木厂煤业、静安煤业。

该等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二) 价款的确定

集团公司拟受让本次 130 万吨产能置换指标，经双方友好协商初步拟定交易价格为 118 元/吨（含税价，税率 6%），交易总金额 15340 万元。

上述产能置换方案的具体事宜及产能指标最终价格的确定，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按照国家及山西省化解过剩产能相关政策，完善履行相应上报程序和手续后，依据具体批复意见办理。

四. 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一) 潞宁煤业参与产能置换的下属整合矿井

山西潞安集团潞宁忻丰煤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忻丰煤业”），生产产能 60 万吨/年；

山西潞安集团潞宁忻岭煤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忻岭煤业”），

生产产能 60 万吨/年；

山西潞安集团潞宁大木厂煤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木厂煤业”），生产产能 90 万吨/年。

山西潞安集团潞宁静安煤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静安煤业”），生产产能 90 万吨/年。

（二）产能置换方案

根据国家发改委、省国土资源厅等上级部门文件要求和相关批复意见，忻丰煤业、忻岭煤业、大木厂煤业 2016 年已被确定为减量重组关闭退出矿井，依据国家产能化解政策实施了关闭退出，产能置换按照 30% 比例折算；同时，公司 2018 年拟对静安煤业实施关闭退出，申请不享受中央财政奖补政策，产能置换按照 100% 折算。具体如下：

1、忻丰煤业设计产能 60 万吨，按 30% 折算置换 18 万吨产能，其中 4.4 万吨产能用于本次产能置换。

2、忻岭煤业设计产能 60 万吨，按 30% 折算置换 18 万吨产能，全部用于本次产能置换。

3、大木厂煤业设计产能 90 万吨，按 30% 折算置换 27 万吨产能，全部用于本次产能置换。

4、静安煤业设计产能 90 万吨，按 100% 折算置换 90 万吨产能，其中 80.6 万吨产能用于本次产能置换。

以上忻丰煤业等四座整合矿井，合计折算 130 万吨用于本次产能置换。

五. 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有利于减轻企业负担，进一步提质增效、维护本公司业绩，符合本公司及其股东的整体利益。该项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没有不利影响，对公司的独立性亦无不利影响。

六. 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 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8年4月26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潞宁煤业与集团公司产能置换及产能指标交易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10.2.1条之规定，公司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出席会议的6名非关联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议案进行表决，经审议，以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了该议案。

(二)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控股子公司潞宁煤业下属整合矿井拟与山西潞安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进行产能置换及产能指标交易。经过对本次产能置换及产能指标交易方案的审阅，我们认为：该事项遵循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市场交易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此项协议符合国家去产能等相关政策精神，有利于优化存量资产结构，改善和提升公司资产利用率和增值效率，增强公司持续发展能力和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及股东的长远利益。同意执行

交易方案。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潞宁煤业与集团公司产能置换及产能指标交易方案符合国家去产能等相关政策精神，有利于优化存量资产结构，改善和提升公司资产利用率和增值效率，增强公司持续发展能力和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及股东的长远利益。

七. 需要特别说明的历史关联交易情况

截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 12 个月，除已披露的日常关联交易之外，本公司与山西潞安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所属子公司累计发生 4 笔关联交易，关联交易金额合计为 960,662.96 万元。

特此公告。

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